

9. 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

9.1 IAS 39簡覽

金融資產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及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金融負債類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負債；及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其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及衡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應以公平價值衡量(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續後衡量	<p>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之續後評價應以公平價值衡量，但下列情況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非衍生性工具之金融負債應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及與此類權益工具連動之衍生性工具)，應以成本衡量； 指定為被避險項目或避險工具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衡量應依避險會計規定處理；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不符合除列條件而認列之金融負債，或企業依對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程度繼續認列資產，其衡量依特定規定處理
避險會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避險會計之要件； 被避險項目； 避險有效性；

- 避險關係：
 - 公平價值避險；
 - 現金流量避險；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
- 停止適用避險會計

9.2 準則簡介

9.2.1 範圍

9.2.1.1 排除適用項目

下列金融工具不適用IAS 39之規定：[IAS 39.2]

- 分別依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IAS 28『關聯企業投資』及IAS 31『合資投資』處理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投資；惟企業之投資如依前述各準則之規定應適用IAS 39者，應適用IAS 39之相關規定，例如，以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為標的之衍生性工具；
- 雇主在員工給付金辦法下之權利及義務(依IAS 19『員工福利』處理)；
- 事業合併時所產生之或有價金；
- 企業發行符合IAS 32權益定義之金融工具；
- 屬IFRS 4『保險合約』規範範圍合約產生之權利及義務，但符合IAS 39.9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若發行人選擇適用IAS 39者，及嵌入於保險合約之衍生性工具，若其本身非屬IFRS 4規範範圍而應適用IAS 39者除外。

9.2.1.2 其他適用項目

租賃

IAS 17『租賃』已對租賃的會計處理架構訂出規範，因此大部分交易都不屬於IAS 39之適用範圍，但以下情況例外：[IAS 39.2]

- 出租人所認列的應收租賃款仍應適用IAS 39的除列與減損規定；
- 融資租賃承租人所認列應付租賃款應適用IAS 39的除列規定；
- 嵌入於租賃合約內的衍生性工具應適用IAS 39之規定。

財務保證合約

若企業對第三人發出財務保證，則須考量該工具是否符合IAS 39規定的財務保證合約定義。IAS 39定義之財務保證合約，係指保證人(合約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未能依據原始或修正後條款，於債務工具到期無法清償時，必須依合約支付，以彌補合約持有人損失。依IAS 39之規定，此類合約之發行人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平價值認列此財務保證合約，續後按下列孰高者衡量：[IAS 39.47(c)]

- 依據IAS 37『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所決定之金額；及
-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據IAS 18『收入』處理之適當累積攤銷數。

上述有關原始認列及續後衡量之處理有以下三個例外：

- 金融資產之移轉簽訂或保留財務保證合約致使該金融資產無法除列，或導致持續參與[IAS 39.47(b)]；
- 財務保證合約於初始時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IAS 39.47(a)]；及
- 保證人原已明確主張視此類契約為保險合約，並採用保險合約相關會計處理，其發行人可選擇適用IAS 39或IFRS 4之規定；應注意的是此項選擇係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惟每一合約選定後即不可更

改[IAS 39.2(e)]。

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相對於財務保證合約發行人)，並不屬IAS 39之規範範圍內。[IAS 39.IN6]

放款承諾

放款承諾除由企業指定為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外，無法用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的放款承諾不屬於IAS 39的適用範圍。如果企業有於放款承諾實際放款後短期出售該放款資產之實務慣例，則屬同一類別的所有放款承諾都須按IAS 39規範處理。得以現金或其他金融工具淨額交割的放款承諾是適用IAS 39的衍生性工具。

企業若承諾以低於市場行情利率提供放款，則應按照公平價值原始認列此承諾，續後，此承諾以下列兩者孰高衡量：

- 依IAS 37所決定的金額；及
- 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據IAS 18處理之適當之累積攤銷數。

不屬於IAS 39適用範圍的放款承諾必須適用IAS 37的會計處理，但所有放款承諾都一律適用IAS 39的除列規定。[IAS 39.4]

購買或出售金融項目之合約

購買或出售金融項目之合約皆屬IAS 39之適用範圍。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之合約

購買或出售非金融項目的合約採用淨額交割者(無論最後是用現金或交換其他金融工具結清部位)，亦屬IAS 39的適用範圍，除非該合約之簽訂係因應企業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需要，且目的在於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

合約一旦以淨額交割，即屬IAS 39之適用範圍。下列情況將構成淨